

重庆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
重庆市商务委员会
重庆市粮食局

文件

渝财税〔2022〕13号

重庆市财政局等4部门
关于印发享受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
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，含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）财政局、税务局、商务委、粮食局：

为支持国家商品储备，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》（2022年第8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市享受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

策的市级粮（含大豆）、油储备的企业名单，市区两级棉、糖、肉储备的企业名单印发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，请遵照执行。对区县级承担粮（含大豆）、油储备的企业名单，由市粮食局收集形成后，另行发文明确。

附件：1.重庆市承担储备商品业务企业名单

2.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（2022 年第 8 号）

